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787號

聲 請 人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

法定代理人 張萬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第275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即上述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